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114735-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王金东	联系电话	18322321532
采样负责人	张鹏	采样日期	2022-01-0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1-0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1#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	检测机构检验章 		
审核：	签发日期 2022年1月11日		
签发：	职务：主管		

表 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正常生产				1#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净化设施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		排气筒高度 (m)	1.3273			
检测参数	检测参数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50				
烟道动压 (Pa)	63	68	72	68	68	/				
烟道静压 (Pa)	-50	-80	-90	-90	-73	/				
烟气温度 (°C)	120	120	120	120	120	/				
烟气流速 (m/s)	9.6	10.0	10.2	10.2	9.9	/				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45961	47610	48977	48977	47516	/			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29275	30253	31039	31039	30189	/				
含氧量 (%)	9.6	9.6	9.6	9.6	9.6	/				
含氧量 (%)	10.9	12.5	11.2	11.2	11.5	/			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折算值	第二批次	折算值	第三批次	折算值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0.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5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07×10 ⁻³	4.03×10 ⁻³	2.1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1.52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/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/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ND	/	0.5
苯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烟 ² 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/	<1	/	<1	/	<1	/	/
采样人员	张鹏、吴志超									

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镉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⁻⁶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砷、铅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⁻⁴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锡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⁻⁴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³、定容 50.0ml 计）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25 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。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)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、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三章三(二)
汞(及其化合物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
镉、镍、砷、铅、锰、铜、锑、锡、铬(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及其化合物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)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104-06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5-3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5-69	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2 型
X-016-08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(℃): 15-30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